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花蓮縣警察局春日派出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

協定日期	111年9月28日	協定地點	花蓮縣春日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3-8872628
協定單位	花蓮縣玉里鎮 春日國民小學	協定雙方 主管與 業務承 辦人	職稱	姓名	用 印 處	
			校長	陳少山		
	主任		吳聖才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春日派出所		職稱	姓名		
所長	林業宸					
副所長						
協定依據	一、內政部、教育部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6 日召開「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 二、教育部 95 年 2 月 1 日函修訂「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草案)」。 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3 月 28 日函訂頒「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					
協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協定事項	一、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春日國小請求玉里分局或春日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協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並於夜間及假日時段加強校區附近及校園內巡邏查察工作。 (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加強校園安全宣導。 (五)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協	<p>(六)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七)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定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每學期配合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與評估，強化校園安全軟、硬體設施，減少治安死角。</p> <p>(二)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三)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p>(四)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五)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事	<p>四、協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項	<p>五、協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u>總務主任或學務組長</u>，<u>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u>，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u>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u></p>

<p>通 訊 聯 絡</p>	<p>一、被支援單位：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95 號 緊急聯絡專線：03-8872628 學務組長 平時聯絡電話：03-8872628 值班老師</p> <p>二、支援單位：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春日派出所 機關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緊急聯絡專線：03-8871134 值班員警 平時聯絡電話：03-8871134 值班員警</p> <p>三、支援熱線：為提升緊急事件之通報效能，雙方得設置報警熱線，俾利被 <u>支援單位立即通報。</u></p>
<p>附 記</p>	<p>一、本協定經由協定雙方同意簽訂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p>二、本協定書自簽訂會銜日起生效，協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協定書。</p> <p>三、本協定書一式<u>二</u>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協定之，協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u>一</u>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p> <p>四、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經協定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p>

